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5/2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冼兆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97/ —— 2015年11月30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 CB(1)598/ —— 2015年12月14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14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10/——因應 2016 年 2 月  
15-16(01)號文件 16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10/——政府當局對 2016 年  
15-16(02)號文件 2 月 16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5-16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97/——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只限  
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立法會參考資料  
IB&W/2/1/5/4C 摘要

立法會 LS1/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有關《2015 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修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610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第一批擬稿)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擬稿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9 - 000445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46 - 0011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6年2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10/15-16(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340 - 00211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7條 —— 加入附表26</u></p> <p>附表26.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由擬議的附表26第22條開始)</p> <p>政府當局在答覆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擬議的附表26第31(1)條有關備存在緊接清盤開始前2年的紀錄的規定是來自現行條文。</p>	
002120 - 003244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2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條例》(第32章，附屬法例H)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u></p> <p><u>條例草案第178條 —— 加入第210A條</u></p> <p><u>第XV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p> <p>210A.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79條 —— 加入附表</u></p> <p>附表.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p><b>第8部</b></p> <p><b>相應及相關修訂</b></p> <p><b>第1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 附屬法例C)</b></p> <p><u>條例草案第180條 ——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u></p> <p><b>第2分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b></p> <p><u>條例草案第181條 —— 修訂第46條(清盤中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u></p> <p><u>條例草案第182條 —— 修訂第49A條(在符合根據第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u></p> <p><b>第3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b></p> <p><u>條例草案第183條 —— 修訂第122條(認可機構的清盤)</u></p> <p><b>第4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b></p> <p><u>條例草案第184條 —— 修訂第50條(優先交易的調整)</u></p> <p><u>條例草案第185條 —— 修訂第51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u></p> <p><b>第5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86條 —— 修訂第38條(代位權)</u></p> <p><b>第6分部 ——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b></p> <p><u>條例草案第187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88條 —— 修訂第22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89條 —— 加入第60條</u></p> <p>60.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245 - 0045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陳婉嫻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擬稿 [立法會CB(1)610/15-1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在答覆主席的詢問時確定，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擬稿只涵蓋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p> <p>政府當局在答覆助理法律顧問 7的詢問時表示，她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99B(7)條所提出的事宜 [即立法會CB(1)283/15-16(03)號文件] 將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p> <p>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7就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7在答覆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就助理法律顧問 7在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發出的3封函件提交書面回應；及</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就尚待解決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建議。	
004507 - 0047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